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 宗旨

投資委員會應負責確立及定期檢討指導本公司運用金融工具進行投資的政策(“投資指引”)，以使本公司的現金儲備獲得最大回報，並避免涉及風險。

##### 成員

1. 投資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任命的至少兩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當中挑選委任。
2. 該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
3.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

##### 會議次數

投資委員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一次，以及依其主席要求的其他時間召開。

##### 會議通知

1. 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集。

2. 除非另有其它約定，每次會議通知中應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以及會議日程、所附委員會文件（如有）及擬討論之議題，且應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三天將會議通知發送至該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惟經投資委員會所有成員一致同意放棄要求發送此類會議通知者則除外。
3. 會議決議應經由多數票表決通過，或經由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4. 會議可經由以下方式召開：現場會議、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

### **出席會議**

1. 財務總監在一般情況下，應出席投資委員會的會議。
2. 本公司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擔任投資委員會秘書。

### **出席周年大會**

投資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投資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應當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 **權力**

1. 董事會授權投資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投資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須配合投資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2. 董事會授權投資委員會在本公司負責有關開支下，委任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顧問，以為投資委員會提供協助；如有需要，可邀該等專業顧問出席會議。
3. 投資委員會獲授權向管理層要求其提供必要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職責

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不時檢討已經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投資指引，並在必要或適合時向董事會提供修改該類政策的建議以供批准；
- (b)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對該政策的執行情況；及
- (c) 投資委員會主席應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其任何發現及建議；惟法律或監管規定有所限制者則除外。

## 報告程序

投資委員會的秘書應將投資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提供予董事會的所有成員，以備傳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以其英文版本為準。)*